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5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單位：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一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1-2. 系務會議之組成雖已增列「如有必要，可邀請兼任教師、校友代表、校外學界人士、產業界人士列席會議」，然該系僅 2 位專任教師及 1 位學生代表，共計 3 位委員，其餘僅視需要列席，未能實際參與系務發展之規劃與決策，其規模與多元性仍稍嫌不足。</p> <p>1-3. 目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 5 人中，有 3 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尚符合一般之常規，然在系教評會設置要點並未明訂委員會成員副教授以上之比例。</p>	<p>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 101 年 2 月 8 日臺社(一)字第 1010015328 號函核定、考試院 101 年 3 月 1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68588 號函備查，明訂本系「系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本系均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如附件 1-1-1 至 1-1-3，請委員明鑑。</p> <p>2. 在「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明訂之，本系「系務會議」由學系系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並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各該學系兼任教師、職員、學生代表列席會議。</p> <p>3. 在「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明訂之，各學系、中心教</p>	<p>附件 1-1-1：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p> <p>附件 1-1-2：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p> <p>附件 1-1-3：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學系、中心擬訂，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p> <p>惟，委員首次指出「系教評會設置要點並未明訂委員會成員副教授以上之比例」乙節，此要求並未在 105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結果的改善事項中提出，今卻於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上被提出改善，理由似有未盡充足，對本系亦有欠公允，請委員詳查。</p> <p>基此，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組成委員並正常運作，均有會議紀錄可考，並無「未有妥善規範」；再者，本校組織規程僅明定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校級行政程序通過，如屬本校組織規程未盡完備，則不應究責於本系未妥善規劃，敬請委員明察。</p>	
項目一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2-1. 該系已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新聘教師案，並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中討	1. 本校為高雄市政府所屬，須依照市府整體規劃於可支配員額額度內配置及調整所屬機關員額。市府各機關若有員額變動之需求，均須提員額	附件 1-2-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會議紀錄 附件 1-2-2：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會議紀錄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論聘用資格條件，惟決議為「再行研議」，故目前尚未聘足 3 位專任教師員額。</p> <p>2-2. 針對專任教師專長結構與發展重點領域，該系尚未訂定短、中、長期發展策略。</p> <p>2-3. 針對該系發展之專業領域，已於 105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將原設計之五大領域，調整為三大領域，包括「產業科技管理」、「服務科技管理」及「城市綠能防災」，惟目前專任師資專長尚無法涵蓋上述領域。</p>	<p>評鑑報告後，報請市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本校員額評鑑報告乙案刻由人事室主責，並於 106 年啟動，係受評期間改善的積極作為，請委員明鑑。因此，本系增加師資員額，事涉市府整體發展規劃，非本校可自行核定權責，合先陳明。</p> <p>2. 本系為加快聘任程序，已於 105-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106-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及 106-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討論專任教師聘用事宜，目前新聘教師資格條件業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尚待校級單位確認可聘員額，續辦理公告遴選程序。本系努力作為如附件 1-2-1 至 1-2-3，請委員明鑑。</p> <p>3. 本系已針對專任教師專長與結構與發展重點，於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的自我評鑑報告中已提出本系之短、中、長期計畫，並持續進行當中。短期計畫皆已完成，目前正積極進行中程計畫中事項，加強國內外之校外班課程，目前</p>	<p>附件 1-2-3：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會議紀錄</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已有屏東班、新竹物流專班、泰國班、越南班、枋寮班、澎湖班等班別。</p> <p>4. 本系兩位專任師資分別可對應「產業科技管理」與「服務科技管理」領域。本系三大領域之專、兼任教師皆具備專業學識及豐富實務經驗與業界網絡關係，又長期於本系授課也踴躍參加系上各項會議，對於本系學生及發展方向皆十分熟悉了解，實已有足夠能量涵蓋課程三大領域。</p>	
<p>項目二 教師、教學與 支持系統</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2-1. 該系已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新聘教師案，並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中討論聘用資格條件，惟決議為「再行研議」，故目前尚未聘足 3 位專任教師員額，未符合上次評鑑之改善建議。宜透過全校性教師員額配置之相關委員會，討論各系教師人數之分配，以儘速完成教師之增聘。</p>	<p>1. 本校為高雄市政府所屬，須依照市府整體規劃於可支配員額額度內配置及調整所屬機關員額。市府各機關若有員額變動之需求，均須提員額評鑑報告後，報請市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本校員額評鑑報告乙案刻由人事室主責，並於 106 年啟動，係受評期間改善的積極作為，請委員明鑑。因此，本系增加師資員額，事涉市府整體發展規劃，非本校可自行核定權責，合先陳明。</p> <p>2. 本系為加快聘任程序，已於 105-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106-1 學期第</p>	<p>附件 2-2-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會議紀錄。</p> <p>附件 2-2-2：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會議紀錄</p> <p>附件 2-2-3：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會議紀錄</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1 次系教評會及 106-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討論專任教師聘用事宜，目前新聘教師資格條件業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尚待校級單位確認可聘員額，續辦理公告遴選程序。本系努力作為如附件 2-2-1 至 2-2-3，請委員明鑑。	
項目三 學生、學習與 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3-3. 目前部分課程採取筆試、作業、書面或口頭報告，惟比例尚低。必修且小面授課程宜酌量實施口頭報告、實作、問題分析及演譯等能力評量，以增強學生能力。	1. 本系已就課程評量方式進行改善，具體成效說明如下 (1). 105-2 學期計有 17 門課程有採取口頭報告或實作，占開課課程比例為 85%。 (2). 106-1 學期計有 16 門課程有採取口頭報告或實作的評量方式，占開課課程比例為 73%。 2. 爰此，本系教師所採課程評量方式並非以繳交書面報告為主要評量依據，學生在口頭報告、實作、問題分析及演譯等能力之訓練，可從授課大綱、教師教學評鑑問卷結果予以佐證。詳如附件 3-3-1 至 3-3-6	附件 3-3-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評鑑問卷分析 附件 3-3-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評量方式彙整表 附件 3-3-3：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 附件 3-3-4：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鑑問卷分析 附件 3-3-5：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評量方式彙整表 附件 3-3-6：106 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
項目五 自我分析、改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5-1. 該系雖已建立自我改善分析及檢討機制，惟改善迴圈內	1. 為確保系務順利推展並且與時俱進，透過辦理自我評鑑，成立本系「自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善與發展	■要求修正事項	<p>的系務會議成員僅 2 位專任教師及 1 位學生代表，其餘學者專家、業界專家及校友代表依需要邀請列席，尚未納入為委員，無法從多面向的角度提供具體之改善做法。</p> <p>系務會議成員宜再增加校內外專家學者或兼任教師 1 至數名委員，較能有助於該系中長程發展策略之訂定及三大專業領域發展之完整性。</p>	<p>我評鑑工作小組」，建立改善品質保證機制，接續於 104 年 9 月、12 月辦理本系內部、外部自我評鑑；105 年度接受第二週期系所評鑑，107 年度接受追蹤評鑑期間，本系仍邀請多位校外專家學者，協助指導，定期追蹤本系自我改善情況，以獲得最佳的修正時效性與多面向的改善建議。此外，本系建置完備行政管理機制，適時發揮檢討與改進的功能；本系也利用各種活動與座談機會，暢通各種正式與非正式意見回饋管道，鼓勵普及參與系務治理，確保本系持續進步與辦學品質保證。</p> <p>(1). 完成本系內外部自我評鑑，建置自我改進機制。</p> <p>(2). 建立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回饋改善機制。</p> <p>(3). 透過各種管道，蒐集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定期各類問卷施測。</p> <p>2. 本系系務會議組成，係依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各學系「系務會議」由學系系</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並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各該學系兼任教師、職員、學生代表列席會議。本系依法行政，請委員明鑑，但為達成委員指正「系務會議成員宜再增加校內外專家學者或兼任教師1至數名委員」乙節，本系將建請校級單位，研議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	